

《 测 绘 合 同 》

项目名称： 2026 年违法用地（用林）及非法开采测绘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自然测合【2026】03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广东元知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包括坦洲镇、三乡镇、神湾镇、板芙镇、翠亨新区、南朗街道及甲方指派的范围。

第二条 测绘内容

“第一条 测绘范围”内的违法用地及非法开采业务所需的测绘服务。具体每宗业务的测绘要求在每一宗测绘任务开始作业前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作业委托书予以明确。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3	地籍调查规程	GB/T 42547-2023	行业标准
4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国家标准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家标准
6	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	GB/T18341-2021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每宗测绘费参考以下《服务价格明细表》计费，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成果修改或更名的乙方仅收取晒图费，参考费用为3.5元/张）。

服务价格明细表

工作内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价单位	80%优惠后计费单价（元）	备注
一、违法用地（用林）测绘，数字划线地图 1:500	1	五亩及以下违法用地	宗	644.80	
	2	五亩以上违法用地	平方米	0.15	收费价格=总违法用地面积（平方米）×0.15 元/平方米
二、非法开采测绘	3	非采范围测量	点	128	需放点时使用
	4	正射影像	幅	2183.74	数字正射影像图 1: 500 彩色航片，按违法面积折算收费
	5	方量计算（8500 立方米及以下）	宗	1416	
	6	方量计算（8500 立方米以上）	立方米	0.017	

上述测绘收费项目中，序号 1-2 适用于违法用地测绘收费，序号 3-6 适用于非法开采测绘收费。如发生其他上述未注明的测绘收费类别服务项目，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且需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实施，收费参考《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标准的 80%计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每宗测绘任务委托时，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主动联系乙方，乙方应当在 2 个自然日内响应并到达现场进行相关测绘工作。甲方与乙方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测绘工作具体要求。委托开始时间以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2、应当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项目结束后，甲方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乙方提供的完工确认单、结算单等资料进行签字并盖章；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需自行解决测量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及相关设备（如测量控制点）；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不得与第三方合作承办本合同项下业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乙方派出作业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从事本合同业务所需的资质文件或证书，并在作业时携带有效的工作证件。若乙方派出工作人员作业时无相关资质文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乙方 2 次以上（含 2 次）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或超时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必须在受委托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实地测量并入库【中山市联合测绘（多测合一）信息发布网站】，向甲方交付质量合格的测量电子数据和测量图纸（通用 A4/A3 纸，一式 5 份）等资料。若乙方 2 次（含 2 次）以上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遇不可抗力等因素，经甲方同意，乙方完成工作任务的时限可适当延期 1-2 日。

合同期内，若甲方的成果要求及份数变更的，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予以执行，合同价款不变更。

第八条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承担质量责任。乙方的测绘成果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位：平方米）。双方对所提供的测绘

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服务期满后,乙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作业委托书和结算书经甲方审定后做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自结算书审定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结清工程价款。同时,乙方已知悉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需经财政拨款,财政拨款迟延的,乙方不得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相关作业委托书或结算书、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若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甲方同意公开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支付工程费用。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返工并通过验收的周期为甲方明确质量不合格之日起3天以内,每返工一次依不按时或超时提交测绘成果一次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3、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须于合同解除/终止后3日内向甲方归还留存的基础数据、资料、中间成果等全部材料。

4、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的,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任意一方可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期限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若服务期内已委托,但乙方未履行完毕合同项下义务的,合同及付款期限顺延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广东元知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MA51K3WF0K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兴中道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8230100001983

签订日期：2026年1月4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4日